

艺谭入门

徐琼
《昆曲的声与色》：
于浮躁中重拾优雅

自2001年被列入“人类口头与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2004年青春版《牡丹亭》开启巡演后,沉寂太久的昆曲老树新花,重焕光彩,相关的研究著作和普及读本也随即涌现。2017年由中信出版社出版的《昆曲的声与色》也是其中的一本。

这是何寄澎先生主编的“优雅丛书”中一本,比较通俗,适合作为认识昆曲的入门读本。丛书主编在《序》中写道:“中国文化之所以渐趋暗淡,是因为从没有人配合着现代人的环境与生活,透过浅明易懂的方式,正确而完整地把中国文化的精华传达给大众”。正是秉承丛书“配合现代人的环境与生活”的写作要求,《昆曲的声与色》的作者张均用“浅明易懂”的笔法讲述昆曲的前生今世,传递流畅优雅的华夏之美。

不同于一般专著十章左右的结构安排,这本15.5万字的书只设了“迤邐之声起昆山”“宫廷昆曲漫话”“百年昆曲的生死”三章,为了弥补未能尽述的遗憾,又附录了“近世昆曲逸闻萃录”。这种布局打破了常见的“发展历程——表演形式(艺术特征)——名家名作”的结构模式。虽然只有三章,但书的内容并不单薄,作者将昆曲发展史上的重要人物、代表作品和逸闻轶事穿插于历史的框架中,形成了自己独特的叙述风格。

为了让读者更容易地回到历史语境,作者常常用现代人的生活做类比,诙谐明了。比如孔尚任的《桃花扇》,上演时剧中的当事人还活着,对此,张均以讲民国故事的电视剧和小说来类比。又如,讲到曲艺明星在民国初年的受欢迎程度时,张均提到了那时的报纸给戏迷们起的外号:韩世昌的叫“伤寒”,谭鑫培的叫“痰迷”,梅兰芳的叫“梅毒”。读到这里,穿越百年的粉丝文化不免让人发出会心一笑。

此书易懂,好读,但并不缺知识性、学理性。作者用严谨的态度在查证各种各类文献的基础上讲述昆曲的起源与流变。对于有争议的话题,作者往往引入多方观点,并提出自己的见解。以昆曲的起源为例。昆曲的历史到底是“四百年”

“六百年”还是“八百年”?作者解释:八百年之说在史籍和研究著作中少见,聊备一说;纪录片《昆曲六百年》播出后,六百年之说几乎成了“常识”,这是从魏良辅在《曲律》中提到的“善发南曲之奥”的顾坚开始算起;四百年之说出自俞振飞的《重印〈粟庐曲谱〉前言》,是从“曲圣”魏良辅算起。作者对目前在很多读本和教材中作为“定论”或“常识”来传播的六百年之说表示存疑,认为顾坚的存在尚需更多的文献和文物发现来支撑。

《昆曲的声与色》非常重视亲历者的个人视角。讲到昆曲在民国初年的发展情况时,作者大量引用了北大学生、戏迷张繆子的观剧日记。更典型的例子是关于昆曲衰落时间的说法。学界普遍认为昆曲在乾隆以后走向衰落(四大徽班进京,京剧发展起来),但张均以宫廷艺人曹心泉的亲历视角给出了另一个时间表。曹心泉说,四大徽班进京时唱的是昆曲,昆曲从乾隆时走向全盛,经嘉庆、道光、咸丰,到同治时达到极盛,其真正衰落的时间是光绪十年。张均未完全认同曹心泉的观点,但用一节的笔墨保留了曹的一家之言,并提出昆曲的衰落时间可能比普遍认为的乾隆时期要晚一些的观点。

曾几何时,上至皇亲国戚下至贩夫走卒都熟悉并懂得昆曲,《昆曲的声与色》把较大篇幅贡献给了昆曲在清代宫廷和民国民间的发展,这是一般专著或读本相对较少涉及的。这部分文字,拓展了读者关于昆曲在传播和接受层面的视野。故宫里那个豪华的三层大戏楼畅音阁让读者对昆曲“一桌二椅”的极简美学有新的认识(民间演出场所小,流动性大,只能“因陋就简”)。乾隆特制的“御制腔”和自编自演《花子拾金》等逸事读来颇有趣味。而昆曲在近代以后的式微——复兴——沉寂——复兴的历史,则让人唏嘘感喟。

作者张均毕业于北大,又在北大任教,这使他很关注北大与昆曲之间的渊源。此书不仅用专节介绍了北大学生张繆子的观剧日记,还讲了蔡元培聘吴梅来北大、吴梅带着学生游湖谱曲、吴梅教韩世昌唱《牡丹亭》、北大学子捧红韩世昌等故事。

作为“优雅丛书”中的一本,《昆曲的声与色》的“优雅”是全方位的,它不仅来自昆曲本身自带的气质,也来自文字的畅达,加上大量的经典配图和裸脊锁线的装帧,足可以让读者在纯净的阅读感受中品味“中国式的美”。

《未择之路》这部影片入目即是大西北的苍凉荒芜,无论是贷款养鸵鸟被威胁还款、被暴打的二勇,还是苦等丈夫不归总遭遇骚扰、不得不开车拉货谋生变泼辣的小眉,基层人物饱经沧桑却又不得不负重前行的粗砺感扑面而来。有人说这是大西北里的《完美世界》,有人说这是菊次郎的秋天,貌似都对貌似也不全对。在我看来,这是部夹杂黑色幽默的西部国产公路电影,毋庸置疑。

人生的每一个岔路口,我们必须做出选择,但无论怎么选,都有未知和不确定因素。一片树林分出了两条路,而他们却选择了更小的一条,从此决定了他们一生的道路。明明与妻子离婚两年却还念念不忘想复婚,二勇的一路追妻的执念让他上了路,临时被要求看顾的尕娃一路同行。他们从一开始的互不信任、防备,到慢慢地冰雪初融,再到后来的疑似亲叔娃的打闹融洽相处,这些无疑是片中难得的亮色。戈壁滩布景里出来的碧海蓝天前的合家欢,大家都难得露出了笑脸,他们中一个是失“婚”落魄男,一个是像根草的没妈的孩子,还有一个苦等丈夫不归的疑似丧偶妇人。

影片中鲜有幸福的人和家庭,似乎都在疲于奔命。无论是看似暴戾狠绝的李总,还是买个菜房子就被强拆的哭泣的妇人,地上撒钉坐等补胎生意来的黑店男人们,还有没等李总死就喝他酒抽他雪茄最后趁火打劫掐死李总的五哥。人性的恶会因一个阴差阳错的际遇和选择被源源不断地激发出来。比如撞了羊直接把羊扔车里带走,比如试图绑架孩子换钱,比如看老板那么嚣张就弄死他还把杀人罪名嫁接到别人头上。

当然,小朋友想妈妈了就闻闻母亲生前涂的口红行为让人眼睛泛酸,而我想说的是小眉临结尾细细涂着口红的行为貌似是重新开始人生的隐喻。可是我想说的是不是每个人的人生都可以涂一下口红就可以轻易地重头再来的。比如去给前妻送钱却被所谓的情敌撞死的二勇,比如那个被父亲接回家却依然会孤寂想妈的尕娃。当目睹了五哥杀死李总和二勇被撞死的血腥画面,他不会

做噩梦吗?他为什么总不想回家,总想跟着处了多少天的叔叔去浪去?影片里的尕娃也许根本意识不到这段旅程强加给他的成长之痛。而本不应该碰到的三个人却还是因为各自窘迫的命运而狭路相逢终不能幸免,幸亏都是苦命人的他们确因相逢而在彼此身上获取了些许暖意。孩子觉得那个会逗他笑、帮他驱赶欺负他的孩子、教他鸵鸟拳的叔叔不是个坏人。尽管一开始坏叔叔把他关在车子后面,后来还绑架他换钱。而如此渴望完整家庭所能给予的关爱却求而不得的尕娃,还是被积极乐观的二勇所吸引,天真倔强的尕娃也成了对生活伤心失望的二勇的一路良伴。

此外,导演也许想表达的东西太多。有些分支出现得莫名结束得也突然,这显然打破了表达的集中性,让主题有所削弱。

纵观全片,没有一个活得很舒心活出自我活得敞亮的人。他们总有求而不得的压抑和苦痛,他们心底都有块或大或小的伤疤。而二勇则更加悲情,离婚两年了还惦记着前妻。整日打电话嘘寒问暖,偶尔人家敷衍回应下就觉得人家也有复合意向了。可一通电话里听出别的男人的蛛丝马迹,他就一路驱车见前妻问个明白。这种疯狂行为最终导致他被嫁祸杀人罪名,最后还真成了绑架孩子的坏人了。我想说的是,结局被撞死的他和开头被他撞死的羊,那么像。

茫茫戈壁,亦难解心中执念。孽缘如是,狭路相逢终不能幸免。唯愿所有的相遇都是一场花开,一份欢喜。未择之路,期待有惊喜,而不是凶险和噩梦。我很想借那个一开始闷怏、后来也曾笑得开怀的尕娃的日记表达这么一句:“今天没啥事,一直以来都没啥事。”然后我还希望能看到那个尽管脸色沧桑却依然会很皮、笑得粗糙又爽朗的二勇,能好好地存活在这个人世间。

影评评论

肖海红

狭路相逢,终不能幸免